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16 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H股 01339

法定代表人： 吴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 6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有关本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已在本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四）子公司和合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和合营企业情况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在 2016 年

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报告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筑

联系电话：010-69008333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5%	235.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3,309,907.74	12,431,176.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3.9%	295.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单位：万元）	14,437,157.13	13,100,713.42
净资产（单位：万元）	17,015,205.24	15,622,811.9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43,981,295.45	38,820,978.08
净利润（单位：万元）	2,080,333.08	2,713,228.61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2,288,998.27	19,815,019.4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7,235,828.31	15,788,329.3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5,053,169.96	4,026,690.09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资本	7,851,841.14	6,714,306.06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921,567.77	6,714,306.06
其中：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7,921,567.77	6,714,306.06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9,726.63	-
附加资本	-	-

注：上述相关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保监会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六、风险管理状况

2016年，本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重关注风险聚合及集团特有风险管控，将本公司风险控制在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范围内。

（一）风险传染

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传递，本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研究建立及完善风险防火墙机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开展相关工作，规范履行相关程序，积极防范风险的传递，以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况。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2016年，本公司继续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扎实推进股权管理，促进集团多层次法人治理高效运行，建立规范的管理结构和运作流程，形成了母子公司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集团运作流程更加规范，有效防范了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三）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持续关注集中度风险，加强对集中度风险评估及管理制度的研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2016年，本公司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交易对手、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和投资资产的集中度管理，合理控制业务在主体、区域和行业等的集中度。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

2016年，本公司继续加强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实

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风险监控和管理等，积极防范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定期评估集团的流动性状况，定期开展保险子公司现金流预测及回溯分析，强化对保险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分析预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现金流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保监会未对本公司采取任何监管措施。